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夏宁先生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	宣布会议出席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三、	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六、	投票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文件目录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2、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执业谨慎、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内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

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无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建利

郑建利，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

冀辉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平海鹏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平海鹏，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平海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平海鹏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郑建利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

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2026 度的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后）的标准按月度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部分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委派的董事不在原单位和本公司重复领取薪酬（津贴）。

（二）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张林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满 6 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两名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杨仕兵先生、李宗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候选人简历介绍如下：

杨仕兵，男，1970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具备律师资格。曾任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安徽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安徽省法学法律专家库成员、蚌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宗群，男，1967 年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蚌埠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院长、党委书记，长期从事无机功能材料研究，具备深厚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硅基功能材料领域理论功底与产业研究经验。现任功能粉体材料蚌埠市实验室主任、安徽省硅酸盐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仕兵先生、李宗群先生的专业及经验满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